

# 国新证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室)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2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5亿元和12.43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长期资产比重大幅增加、个别资金消耗业务扩张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突发其他资金占款事件，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20亿元和6.99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资本市场行情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0亿元、1.45亿元和-0.43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84亿元、2.42亿元和0.10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65亿元、5.57亿元和8.69亿元，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三）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中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金额为129.71亿元，主要是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致。

（四）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203.82亿元，主要由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组成。其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158.48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77.75%，公司将面临短期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场外市场发行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形式，做好长短期期限错配和现金流有序衔接等工作，顺利保证上述债务的集中到期兑付。但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高、金额较大，如果未来融资渠道受市场或发行人自身因素影响则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收到关于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进行处罚或公开谴责的通知或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措施、自律处分的事项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 7 项，分别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沈伟、高楠、杨慧侵害出资人权益纠纷、本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共涉及 4 个案件）。具体案件进展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六）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考虑到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定，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12 天，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发行条款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约定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等违约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II
释 义 .....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17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44
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十、媒体质疑事项.....	70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72</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11</b>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11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1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15</b>
<b>第八节 税项 .....</b>	<b>116</b>
一、增值税.....	116
二、所得税.....	116
三、印花税.....	117
四、税项抵销.....	11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18</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1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2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33</b>
一、偿债安排.....	133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3

三、救济措施.....	13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4
五、偿债保障措施.....	135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37</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7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37
三、争议解决机制.....	138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39</b>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56</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87</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0</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17</b>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发起人
国新国证期货	指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2.50%的股权
国新国证投资	指	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国新国证创投	指	国新国证创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国新国证基金	指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8.78%的股权。
融鲲公司	指	融鲲（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场所	指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挂牌和转让的场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4 年及 2025 年
最近两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及流动性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及债务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公司发行的债券、同业拆入资金、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债务可能出现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导致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形。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等意外事件，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的风险。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5 亿元和 12.4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长期资产比重大幅增加、个别资金消耗业务扩张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突发其他资金占款事件，仍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4、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0 亿元和 6.99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资本市场行情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5 亿元和-0.4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2 亿元和 0.10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57 亿元和 8.69 亿元，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 5、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203.82亿元，主要由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组成。其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158.48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77.75%，公司将面临短期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场外市场发行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形式，做好长短期期限错配和现金流有序衔接等工作，顺利保证上述债务的集中到期兑付。但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高、金额较大，如果未来融资渠道受市场或发行人自身因素影响则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及自营业务，均高度依赖国内整体经济发展状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国内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

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于公司的买方业务，同时在销售交易、投行承销、资产管理中也有不同程度的分布。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正常履约而导致本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风险。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客户出现违约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中由于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三是利率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

##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重要业务，也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随着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佣金费率不断下降，拖累经纪业务发展。相比业内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营业网点较少，随着佣金费率的下滑，未来公司经纪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财务顾问等。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一般在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

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由于方案设计和判断失误等引起的发行申请被否决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 5、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公司自营证券投资通过构建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分散化投资规避非系统性风险，但由于市场衍生工具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仍面临系统性风险。

##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的开发。客户开发策略不当及开发能力不强都可能导致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法吸引客户；市场机会把握不准、受托资产收益较低以及客户服务人员的服务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出现问题，也可能导致客户流失。

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公司在用受托资产进行证券投资运作时，由于市场变化、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等原因，存在给受托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性很强，为了不断吸引客户也为了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若因市场调研失当或产品设计不合理造成新产品销售困难，可能对公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造成影响。

## 7、子公司业务风险

公司已设立了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子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财务情况存在一定影响，若子公司由于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管理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不能与其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经营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董事、监事及高管成员发生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成员发生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作调整安排及个人原因所致，未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定，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发生人事变动，则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未来管理及经营方面的风险。

##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较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58 家营业部。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 4、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在发行、交易、清算、信息披露、技术监控、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技术已成为支撑各项证券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也带来了相当大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 （四）政策法规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

会的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进而可能会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如果这些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28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12 天。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3 日

2. 簿记建档日：2026 年 6 月 4 日

3.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5 日

4.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28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灵活、审慎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拟将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 （一）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 1、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加强资金运营管理,建立市场化资金运营机制,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规范资金划拨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前提,坚持“预算统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的原则,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为计划财务部,除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自有备付金账户的清算与交收资金由运营管理部履行管理职责外,其余自有资金由计划财务部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统一划付。

## 2、公司资金预算

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各单位应根据每年年度预算报送要求报送下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头寸、监管指标、业务需求编制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报请公司审批后执行。各部门应动态跟踪本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在新增自有资金使用时,需列明已使用额度,严格在预算额度内使用资金;计划财务部按月监测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3、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各单位大额资金使用需提前向计划财务部提出预约申请。当资金需求规模在 1 亿元至 3 亿元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当资金需求规模超过 3 亿元,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大额资金使用不能展期,到期需按时归还。

应急资金预案如下:

(1) 紧急情况下,计划财务部在经公司审批后,调拨已分配给各部门使用的自有资金,各部门应服从公司整体安排,配合计划财务部完成资金调拨。

(2) 延迟支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紧急资金需求,审批程序未完整履行的补救安排。先行根据经审批的业务付款流程付款,资金申请部门第一时间补提签报,业务付款流程须流转至有权审批人审批。资金申请部门须根据风险形成原因及时完成整改,避免再次发生风险。

(3) 公司发生透支情况，为保障资金交收安全，经公司批准后以自有资金为客户交易结算垫付资金。危机消除后，须第一时间归还自有资金。为避免透支事项发生，公司将对因透支事项使用的自有资金采取惩罚性计价措施。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满足风险偏好、集中度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进行内部竞价，业务部门按需参与竞价。

## **(二)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防控统一领导机构。

日常备付资金安排和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确保日内保底资金处于正常水平；二是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力度，实时统计监测金融机构对本公司可用剩余授信额度数据信息，确保公司充足的日常备付金水平；三是对短期流动性管理资金投资，要首先确保“流动性、安全性”原则，确保按需随时变现能力，尽量不投资于长期或固定期限理财品种，提高高流动性资产备付的有效程度。

综上，公司在制度建设和日常工作当中，不断加强资金运营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管理模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可用的负债工具较为有限，收益凭证及收益权转让对银行授信的依赖程度较大，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受两融余额规模限制。本次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并有利于公司多元化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获得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456.97	476.97	20.00
负债合计	333.26	353.26	2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3	117.13	-
资产负债率	63.60%	65.62%	2.02%

##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8 号），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资本：584,070.2569 万人民币<sup>1</sup>

实缴资本：584,070.256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11N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5556675

传真：010-8555669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马遥，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

<sup>1</sup>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变更为 6,406,740,304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正在履行监管备案程序，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4 号）批准，公司筹建。2007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2 号）批准，公司开业。2007 年 9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1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比 99.34%，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出资 0.1 亿元，占比 0.66%。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00	99.34%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0,000,000	0.66%
<b>合计</b>	<b>1,510,000,000</b>	<b>100.00%</b>

2010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20 号）批准，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267.3333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39,060.2649 万元，占比 99.5%，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出资 1,207.0684 万元，占比 0.5%。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390,602,649	99.50%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070,684	0.50%
<b>合计</b>	<b>2,402,673,333</b>	<b>100.00%</b>

2011 年 9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04 号）批准，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267.3333 万元。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390,602,649	79.61%
2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070,684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4.50%
4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4.66%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
6	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1.67%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50%
8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33%
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1.33%
10	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33%
11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0%
12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67%
	<b>合计</b>	<b>3,002,673,333</b>	<b>100.00%</b>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6 号）批准，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753.6466 万元。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1,226,334	79.66%
2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780,724	0.4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941,176	4.50%
4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48,235,294	4.67%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63,529,411	2.00%
6	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	52,941,176	1.67%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647,058	1.50%
8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52,941	1.33%
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52,941	1.33%
10	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42,352,941	1.33%
11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94%
12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1,176,470	0.67%
	<b>合计</b>	<b>3,177,536,466</b>	<b>100.00%</b>

注：2012年9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117.647 万股至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5,294.1176 万股）的 40%。该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0%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305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5,513.6772 万元。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2,783,864	81.56%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5,464,676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58,823	4.61%
4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48,235,294	3.95%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63,529,411	1.69%
6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31,764,706	0.8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647,058	1.27%
8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47,059	1.36%
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52,941	1.13%
10	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42,352,941	1.13%
11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80%
12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1,176,470	0.56%
13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25,623,529	0.68%
	<b>合计</b>	<b>3,755,136,772</b>	<b>100.00%</b>

注：2014年12月28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6日，经无锡市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至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000 万股）的 100%；公司股东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至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124.7059 万股）的 78.05%。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向股东派发股份股利的方式完成增资扩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7,446.3539 万元。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12,586,776	81.56%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233,916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39,787	4.61%
4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84,548,701	3.95%
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87,099,478	1.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69%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9,322,508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41,333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41,333	1.13%
10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39,578,984	0.85%
11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8%
12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6,324,700	0.56%
13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30%
	<b>合计</b>	<b>4,674,463,539</b>	<b>100.00%</b>

注：2015年4月1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至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8,454.8701万股)的22%。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至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4,454.8701万股)的28%。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12,586,776	81.56%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233,916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39,787	4.61%
4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04,548,701	2.24%
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27,099,478	2.72%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69%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9,322,508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41,333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41,333	1.13%
10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39,578,984	0.85%
11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8%
12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6,324,700	0.56%
13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30%
14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86%
	<b>合计</b>	<b>4,674,463,539</b>	<b>100.00%</b>

2016年3月26日，公司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3,957.8984万股至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957.8984万股)的100%。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12,586,776	81.56%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233,916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39,787	4.61%
4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04,548,701	2.24%
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66,678,462	3.57%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69%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9,322,508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41,333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41,333	1.13%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8%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6,324,700	0.56%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30%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86%
	<b>合计</b>	<b>4,674,463,539</b>	<b>100.00%</b>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245.3886 万元。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81.77%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62%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204,149,620	3.97%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04,548,701	2.03%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54%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41,333	1.03%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2%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6%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7%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78%
	<b>合计</b>	<b>5,142,453,886</b>	<b>100.00%</b>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至宁波翰鹏瑞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454.8701 万股）的 19.13%。

2017 年 5 月 28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对吉林昊融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000 万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拍得。变更后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81.77%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62%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204,149,620	3.97%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84,548,701	1.64%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54%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1,333	0.64%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2%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6%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7%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78%
14	宁波翰鹏瑞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9%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0.39%
	<b>合计</b>	<b>5,142,453,886</b>	<b>100.00%</b>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至公司股东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8,454.8701 万股）的 11.83%。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81.77%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62%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204,149,620	3.97%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74,548,701	1.45%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54%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1,333	0.64%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2%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6%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7%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78%
14	宁波翰鹏瑞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9%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0.58%
	<b>合计</b>	<b>5,142,453,886</b>	<b>100.00%</b>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股至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454.8701 万股）的 8.72%。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81.77%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4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62%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204,149,620	3.97%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68,048,701	1.32%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54%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27%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13%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1,333	0.64%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62%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6%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7%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78%
14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9%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0.58%
16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3%
	<b>合计</b>	<b>5,142,453,886</b>	<b>100.00%</b>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4,070.2569 万元。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204,149,620	3.50%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68,048,701	1.17%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1,333	0.56%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4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0.51%
16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对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3,274.1333 万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拍得，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至公司股东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804.8701 万股）的 8.82%；同时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200 万股至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804.8701 万股）的 32.33%。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204,149,620	3.50%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48,701	0.68%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2,741,333	0.56%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4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6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9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104.5151 万股至公司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0,414.9620 万股）的 15.21%。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73,104,469	2.96%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48,701	0.69%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63,786,484	1.09%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3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4	宁波翰鹏瑞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6	宁波翰祺瑞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9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至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 万股）的 100%。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73,104,469	2.96%
5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48,701	0.69%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63,786,484	1.09%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1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2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3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4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5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6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9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东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004.8701 万股至公司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004.8701 万股）的 100%。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73,104,469	2.96%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7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8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835,185	1.78%
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0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1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2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3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4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5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8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19 年 6 月 3 日、21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分两次分别转

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3,000 万股，合计转让 6,600 万股至公司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7,310.4469 万股）的 38.13%。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07,104,469	1.83%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7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8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69,835,185	2.91%
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0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1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2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3	宁波翰鹏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4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5	宁波翰祺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8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1,400 万股至公司股东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710.4469 万股）的 13.07%。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93,104,469	1.59%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7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8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69,835,185	2.91%
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0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1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2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3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4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6%
15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8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1,400.5039 万股至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400.5039 万股）的 100%。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93,104,469	1.59%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7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8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69,835,185	2.91%
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0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1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2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3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4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6%
15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8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150 万股至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6,983.5185 万股）的 12.66%。转让完成后，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93,104,469	1.59%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7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8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48,335,185	2.54%
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0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1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2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3	宁波翰鹏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4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6%
15	宁波翰祺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1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8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19	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0.37%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20,474.3639 万股至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20,474.3639 万股）的 100%。转让完成后，国新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93,104,469	1.59%
5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7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8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48,335,185	2.54%
9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0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1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2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3	宁波翰鹏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4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6%
15	宁波翰祺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6,500,000	0.11%

	伙)		
16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18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19	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0.37%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7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因公司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铭）与深圳市汇集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集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深圳科铭所持公司的 4,810.4469 万股股份进行分批公开拍卖。2022 年 10 月 30 日，汇集锦竞得公司 3,60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正式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幸福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公司 1,210.4469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正式成为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48,335,185	2.54%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6%
10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77%
11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2	深圳市汇集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000,000	0.61%
13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4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5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16	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0.37%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18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9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20	深圳市幸福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04,469	0.21%
21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	-----------	----------------------	----------------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至深圳前海君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000 万股）的 40.00%。经过股东资质审核，深圳前海君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正式成为我司股东。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48,335,185	2.54%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77%
10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1	深圳市汇集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2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3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0.51%
14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5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16	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0.37%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18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9	深圳前海君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34%
20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21	深圳市幸福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04,469	0.21%
22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至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4,833.5185 万股）的 6.74%。经过股东资质审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正式成为我司股东。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38,335,185	2.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6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7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8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9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77%
10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1	深圳市汇集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000,000	0.62%
12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3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0.51%
14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5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16	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0.37%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18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4%
19	深圳前海君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34%
20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21	深圳市幸福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04,469	0.21%
2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23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11%
	<b>合计</b>	<b>5,840,702,569</b>	<b>100.00%</b>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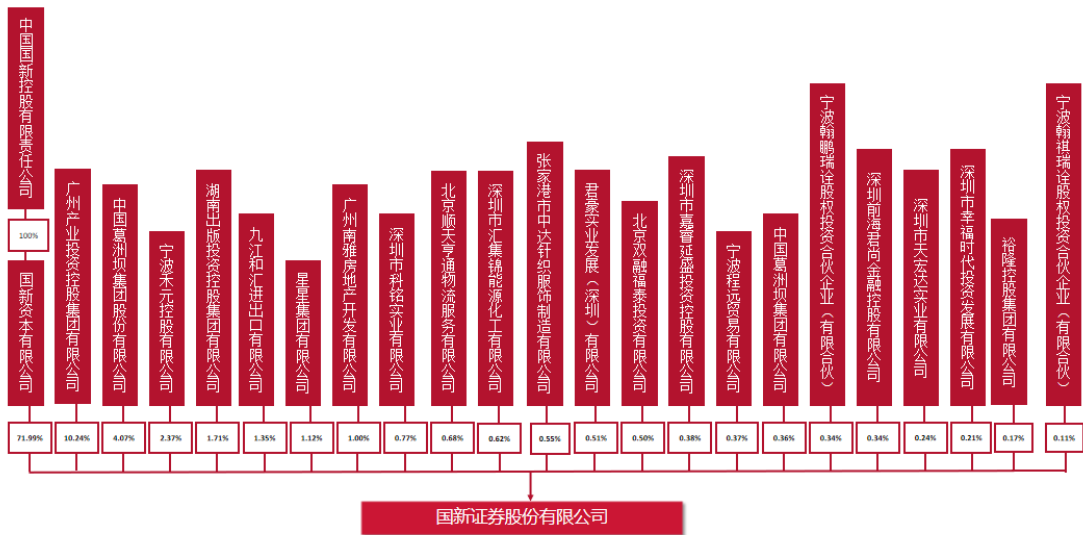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sup>2</sup>

<sup>2</sup>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总股本由 5,840,702,569 股增加至 6,406,740,304 股，注册资本对应由 5,840,702,569 元增加至 6,406,740,304 元。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项，最终引入 3 家新股东，分别是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洪泰锦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正在履行监管备案程序，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2026 年 4 月 29 日，股东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 14,005,039 股至杭州新景星商贸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4,005,039 股）的 1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正在履行监管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5,840,702,569 元，共有 23 名股东，分别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翰鹏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宁波翰祺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程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集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君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71.99%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新资本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案程序。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582F

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资本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国新资本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国新资本总资产为 2,281.6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23.22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国新资本营业收入为 61.0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4.26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新资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资本 100.00% 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新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6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中国国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650,000.00	100.00
	合计	<b>1,65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11,222.32 亿元，净资产为 3,990.84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国新净利润为 188.2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国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2.50%
2	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新国证创投有限公司	100%
---	------------	------

### 1、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53-1 号三楼

邮政编码：570105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新国证期货总资产 229,727.62 万元，净资产 30,489.5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3.80 万元，净利润-1,485.31 万元。

### 2、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158.60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秋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5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新国证投资总资产为 64,721.29 万元，净资产为 62,156.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3.24 万元，净利润 1,259.81 万元。

### 3、国新国证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新国证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民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2 室

邮政编码：10007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新国证创投总资产为10,307.82万元，净资产为9,968.5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42万元，净利润35.50万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78%。

公司名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涵宇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企业办公区 A 栋一层 108 单元

邮政编码：071700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新国证基金总资产为 26,141.85 万元，净资产为 20,430.9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3.40 万元，净利润-2,709.36 万元。

## 六、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 （一）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成立 17 家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分公司地址
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2014/1/29	何越 0731-8993371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60 号（原 86 号）兴威名座 401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4/2/20	邱文彬 0755-88021018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B 栋 36 层
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2015/6/5	余莉丽 0791-86688677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3205-3209 室（第 32 层）
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4/5/4	于静 021-609632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0 层 03 单元
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2014/5/14	赵建军 0991-2837053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2 号
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14/6/10	朱隽 010-56177566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4 至 39 层 101 内 24 层 2402、2403
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2015/8/27	刘平 029-89653088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南湖金座商业部分 3 层 5-1 号
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7	龙建平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分公司地址
	四川分公司		028-86275191	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8 层 801 号
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公司	2016/6/14	余静娴 0851-86762806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 街道北京路九号贵阳医学院 科技楼（京玖大厦）15 楼 B 座
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2015/8/20	夏勇 027-87830067	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第十层 1002、1003、1004 室
1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2015/10/21	蔡廷波 0898-66989206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 道民声东路 8 号海南国际创 意港 1#2A 层 02
1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2013/11/15	王建忠 0531-5568011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 街道南门大街 2-2 号及 2 号 A 座二层
1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2015/10/29	李玉 0591-86216389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 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5 层东 南侧 01 办公-1
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2016/8/29	张猛 0411-82902789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大连天安国际大厦 22 层 05 单元
1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16/11/25	肖亚东 020-3739251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4601 房自编 01 单元
1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2020/9/22	熊健 023-67911336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 路 435 号 2 号楼 3A 层
1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2010/6/30	魏玮 025-69935709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1401 室 02 单元

## （二）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58 家，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分布如下：

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证券分支机构名称	证券分支机构地址
北京市	1	北京月坛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1-203-1
	2	北京文慧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9 号今典花园 9 号楼一层北侧
	3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7 层 4 座 1702 室
	4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7

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证券分支机构名称	证券分支机构地址
天津市	5	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57 号-2、3、4 号商铺
山西省	6	太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坞城世纪花苑北区 H 区 1 号
辽宁省	7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22 层 4、5 号
	8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大连天安国际大厦第 22 层第 01、06 单元
上海市	9	上海黄浦区黄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838 弄 1 号四幢 A 座 20 层（实际楼层 17 层）03、05 单元
	10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104B 室
	11	上海浦东新区云鹃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云鹃北路 9 弄 3 号 504 室
	12	上海青浦区徐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乐路 333 弄 19 号 1101 室
安徽省	13	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庐州大道与中山路交叉口佳源广场 2 幢 B-办 3303、3304、3305 室
	14	蚌埠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投资大厦西裙楼 1 层
福建省	15	福州江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5 层东南侧 01 办公-2
	16	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20 楼 2004 单元
湖北省	17	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花园二期四组团 21 号楼/单元 12 层（5、6、7、8）号
	18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第 10 层 1001 号
	19	襄阳长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6 号广景碧云天 B 座第五层
湖南省	20	长沙五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泰贞大厦 501、502
	21	长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第 12 幢 406-408 室
	22	株洲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399 号华晨国际 11、12 栋 302 号
	23	衡阳临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临江路 1 号喜富来购物广场三楼 3002、3003 室
	24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60 号兴威名座大厦北栋 4 楼
	25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3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证券分支机构名称	证券分支机构地址
	26	岳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 36 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3 楼
	27	娄底吉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吉星金融广场牡丹园 小区 10#201-210
	28	邵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南路 交汇处柏林国际 9#楼 0009005
	29	怀化天星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东路 179 号天星 华府 8#楼左侧及下方裙楼 204-2、205-1
	30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滨 湖社区武陵大道浙商广场 368 号（浙商广 场 B 座 405）
广东省	31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4601 房自编 02 单元
	32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5
	3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六层
四川省	34	成都青龙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18 号“罗马国际大厦”
	35	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交子大道 233 号 8 层 802 号
重庆市	36	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1 号天友大酒店 五楼
	37	重庆天星桥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6 号附 73 号 帛金大厦 2 楼
	38	重庆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5 号
陕西省	39	西安曲江新区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南湖金座商业 部分 3 层 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2 号
	41	克拉玛依独山子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8 号
	42	乌鲁木齐石化总厂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 6 区 31 号高层 附一楼
	43	阿克苏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 区南昌路 29-5 号
	44	库尔勒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文化路 6 号九华万象城 二楼商铺
云南省	45	昆明拓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96 号主楼 1 层 1 号
	46	玉溪南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 65 号乡镇小 区综合楼 2-3 层
江西省	47	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证券分支机构名称	证券分支机构地址
			广场写字楼 32 楼 3207、3208、3209A 室（第 32 层）
	48	赣州兴国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6 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B 栋商业 B2103#、B21042#
	49	上饶凤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 99 号 4 幢 113,213,114,214
	50	九江长虹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266 号联信大厦 11 层
浙江省	51	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17 层 1703 室
	52	宁波创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 14-3-2
吉林省	53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 18 楼
山东省	54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6 号楼 1106（全部）、1107（部分）
河南省	55	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24 层 04、05 号
河北省	56	石家庄体育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大街碧景园底商 10、11 号
黑龙江省	57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60 号新凯莱财富中心 1902、200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58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栋商场 03-3

## 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或超过 2 亿元的事项（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债券交易业务）通过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进行质押式回购、协议式回购等质押事项除外）；
- (9)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证券自营业务等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涉及的事项除外）；
- (10)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11)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
- (12) 批准列入公司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对外赠与等事项（本章程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资产抵押/质押不包括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涉及的抵押/质押）；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和实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总经理助理等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履行本章程第八章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 (11)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全面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审议批准风险基本制度，审议批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12) 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件；
- (13)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4)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5) 审议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6) 拟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 (18) 决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1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二级部门除外）；
- (20)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费用；
- (2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2) 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3) 对公司重大案件和解方案进行审批；
-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执行委员会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经营目标，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 5 至 15 人组成，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决议；
- (2) 研究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
- (3) 研究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研究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 (5) 研究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 (6) 研究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7）研究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设置方案；

（8）研究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流程；

（9）研究审议分支机构、子公司选址、迁址；

（10）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制定践行风险文化相关制度，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政策，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11）研究审议公司流动性支持方案、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违规整改与问责方案；

（12）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3）研究审议公司反洗钱重大事项及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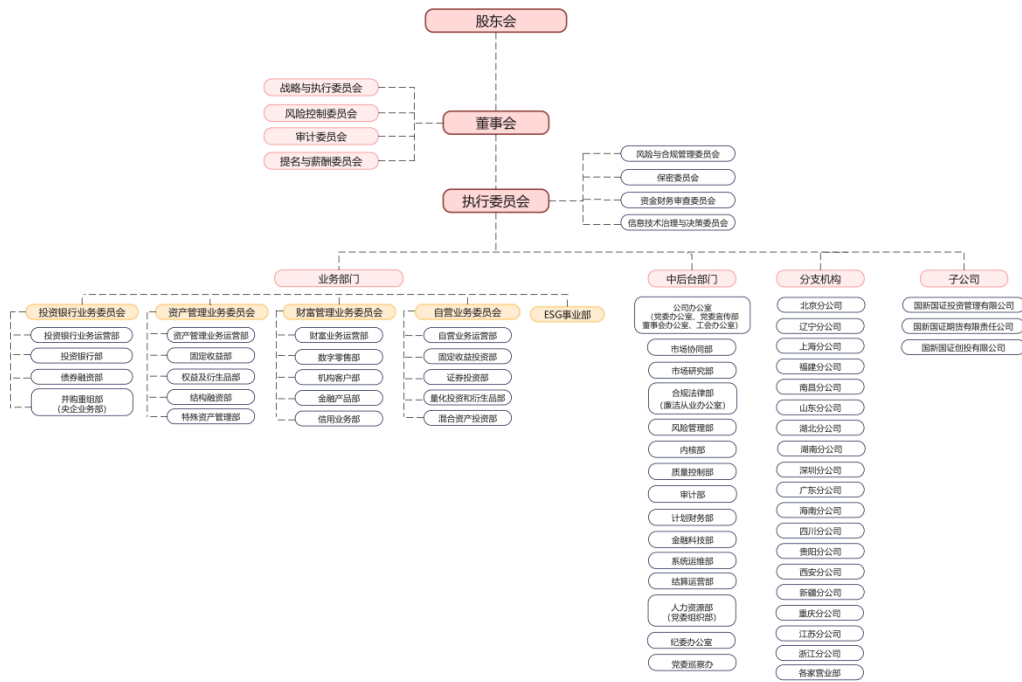
（14）研究审议公司敏感信息合规管理措施、交易行为合规管理措施、员工行为合规管理措施，审议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及管理措施；

（15）研究审议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

（16）分析通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研究决定需解决的工作事项；

（17）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设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自营业务委员会等四大业务委员会及 ESG 事业部，15 个中后台部门及 4 个专项委员会。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包含部门如下：投资银行业务运营部、投资银行部、债券融资部、并购重组部（央企业务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包含部门如下：资产管理业务运营部、固定收益部、权益及衍生品部、结构融资部、特殊资产管理部；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包含部门如下：财富业务运营部、数字零售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信用业务部；自营业务委员会包含部门如下：自营业务运营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证券投资部、量化投资和衍生品部、混合资产投资部。中后台部门分别是：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市场协同部、市场研究部、合规法律部（廉洁从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量控制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金融科技部、系统运维部、结算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4 个专项委员会分别是：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资金财务审查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与决策委员会。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

适应性、独立性、信息隔离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个岗位，贯穿了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能够较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公司党建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办法》《债券业务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单元信息隔离墙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单元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则》《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单元反洗钱工作指引》《自营业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自营业务单元反洗钱工作指引》《自营权益类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权益类证券池管理细则》《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募集监督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等。

职能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

《工作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制度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操作指引》《内部审计规程》《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资金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敏感信息流动监测指引》《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绩效奖金分配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

通过建立三层四类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隔离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各业务、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国新证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和影响，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 2、人员独立情况

国新证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新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国新证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选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国新证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国新证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书、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系统流程。

国新证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4、机构独立情况**

国新证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国新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现象。

国新证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国新证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国新证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 9 名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 1、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张海文	董事长	男	57	2019-10-15 至届满
郑则鹏	董事	男	51	2022-7-28 至届满
张涵宇	董事	男	46	2023-1-7 至届满
马媛茹	董事	女	51	2023-1-7 至届满
陈 坚	董事	男	36	2023-9-8 至届满
申小林	董事	男	57	2022-7-28 至届满
赵建军	董事	男	53	2026-1-7 至届满
舒 波	董事	男	44	2023-9-8 至届满
杨生斌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7-1 至届满
刘宁宇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9-16 至届满
陈 稹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6-12 至届满

##### 2、高管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张海文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委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	男	57	2019-10-15 起任董事长,2020-8-12 起任执委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会主任委员，至聘期结束
曾建勇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委会委员	男	50	2020-11-27（2021-3-29起主持公司经营工作，2023.1.17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至聘期结束
李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	男	52	2020-5-8至聘期结束
汪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21-7-5（2022-8-4起兼任财务负责人），至聘期结束
陈腾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	男	50	2023-7-4至聘期结束
夏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	男	47	2024-12-5至聘期结束
伍志鹏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执委会委员	男	42	2024-12-5至聘期结束
马遥	总经理助理、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5-11-30至聘期结束
樊建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23-10-27至聘期结束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郑则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涵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舒波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部总经理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海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北京证券业协会	会员代表、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会员代表、第五届理事
张涵宇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媛茹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坚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申小林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舒波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曾建勇	北京证券业协会	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成员

张海文先生，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研究室农村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副局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巡视员（正局级），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正局级），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兼稽查局局长。现任国新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委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先生，公司董事。曾任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经营官，瑞银证券董事（兼）、中电日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新证券董事。

张涵宇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处长。现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国证基金董事长，国新证券董事。

马媛茹女士，公司董事。曾任国家统计局信息人力资源中心干部，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海外机构管理团队高级风险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总部信用风险管理模块海外风险管理团队高级风险经理，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NPA 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广州银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NPA 投资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广州银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银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银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新证券董事。

陈坚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金处处长。现任中国

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国新证券董事。

申小林先生，公司董事。曾任冶金工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首钢总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国新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国新咨询首席咨询师，国新证券董事。

赵建军先生，公司职工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支行信贷员、营业部营销经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部门经理，新疆新能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乌鲁木齐光明路营业部市场部营销经理。现任国新证券财富业务总监、新疆分公司总经理，职工董事。

舒波先生，公司董事。曾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采购副经理，经营计划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总经理，国新证券董事。

杨生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西北工业大学首任 EMBA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知行领导力训练营负责人，国新证券独立董事。

刘宁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北京分所所长，国新证券独立董事。

陈稹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处长，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北京监管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国新证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文先生，详见上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曾建勇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委会委员。曾任职农业部、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新证券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委会委员。

李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曾任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中泰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主任。现任国新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

汪强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曾任职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管办案件调查处、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上市处，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法制处处长、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监事、副总裁兼监事。现任国新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陈腾龙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曾任职深圳比亚迪实业集团、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国新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

夏晨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市场分析处处长、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凯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国新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

伍志鹏先生，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执委会委员。曾任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上海志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自营业务总监。现任国新证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执委会委员。

马遥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分析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兼综合管理部（工会办公室）主任、部长。现任国新证券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樊建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职南京陆军指挥学院、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南京载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新证券首席信息官。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五个分部：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 2、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9,912.50	43.09	64,040.21	36.58
自营业务	98,358.67	53.03	86,624.07	49.47
投资银行业务	9,115.00	4.91	8,977.50	5.13
资产管理业务	4,457.85	2.40	2,271.34	1.30

项目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其他业务	-6,377.92	-3.44	13,176.66	7.52
<b>合计</b>	<b>185,466.10</b>	<b>100.00</b>	<b>175,089.78</b>	<b>100.00</b>

###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8,121.54	42.37	47,727.73	34.48
自营业务	7,238.21	6.37	6,754.89	4.88
投资银行业务	10,536.72	9.28	14,651.97	10.59
资产管理业务	5,533.27	4.87	8,340.12	6.03
其他业务	42,142.31	37.11	60,929.64	44.02
<b>合计</b>	<b>113,572.05</b>	<b>100.00</b>	<b>138,404.35</b>	<b>100.00</b>

### 发行人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	31,790.96	39.78	16,312.48	25.47
自营业务	91,120.46	92.64	79,869.18	92.20
投资银行业务	-1,421.72	不适用	-5,674.47	不适用
资产管理业务	-1,075.42	不适用	-6,068.78	不适用
其他业务	-48,520.23	不适用	-47,752.98	不适用
<b>合计</b>	<b>71,894.05</b>	<b>38.76</b>	<b>36,685.43</b>	<b>20.95</b>

## 3、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财富管理业务

2024 年，公司财富业务单元聚焦重点业务谋求突破，全力以赴做大客群、做强服务、做多收入。全年累计实现新开普通账户 18.9 万户，同比增长 81%，财富业务客户总数达到 166.8 万户。新增机构客户 493 位，同比增长 20%；全年累计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 1,752 亿元，同比增长 39%。金融产品丰誉度不断提升，合作管理人达到 104 家，可售金融产品达到 9,400 余支；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达到 90.55 亿元，同比逆市提升 19%。券结业务继续实现突破，全年累计落地销售型券结产品 8 支，总销售规模 4.77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动幅度持

续跑赢市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43.42 亿元，同比增长 22%。数字化客户运营体系初步搭建形成，建设完善企业微信展业平台功能，荣获“2024 中国证券业财富经纪数字化实践案例君鼎奖”。投顾业务创收连续保持稳步增长，逐步实现功能型收费向服务型收费过渡。

2025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单元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渠道扩大客户覆盖，做大客群，加大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开发力度，以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业务为持续发力点，合力推动高净值客户实现突破，围绕机构客户需求，打造综合化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客户规模达 190 万，双融业务规模创十年新高，增速连续 5 年跑赢行业，金融产品日均保有规模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家庭服务信托业务规模破亿，机构客户交易占比持续提升。荣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财联社创新投教作品奖、最佳协作奖、财联社“财富管理·华尊奖”最佳渠道合作奖、最佳财富管理实践奖、上海证券报“金理财”2025 最具特色 ETF 服务机构奖等奖项。

### 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基	0.8922	0.1947	1.6270	0.2066

###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万户、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5 年末/度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2.90	3.06
融资融券规模	43.42	60.2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3	2.60

###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5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回购余额	28.21	26.82
其中：自有资金	0.00	0.00
资产管理业务资金	28.21	26.82
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0.00	0.00

注：股票质押业务回购余额为全口径场内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 （2）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公司投行业务单元克服市场不利影响，收入实现逆势增长。股权业务方面，年内完成 IPO 承销项目 2 单、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1 单，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9.38 亿元，公司承销规模 3.52 亿元。债券业务方面，作为主承销商，年内完成发行 24 期（30 只）公司债、1 期 ABS、2 期金融债，发行规模 340.9 亿元，公司承销规模 86.06 亿元；此外共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88 只，公司承销规模 65.10 亿元，涉及河北、山东、贵州、安徽、天津、江西、甘肃、厦门、陕西、内蒙古、云南等省市。

202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单元承压奋进，业务量有所增长。股权业务方面，年内完成 2 单新三板项目挂牌。债券业务方面，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发行公司债 67 只（其中 14 只创新品种公司债券）、金融债 2 只，作为计划管理人完成发行 ABS1 期。发行规模 830.80 亿元，公司承销规模 261.94 亿元；此外，共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21 只，公司承销规模 17.95 亿元，涉及山东、甘肃、贵州、重庆、安徽、河北、宁夏、江西等省市。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情况

单位：次、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承销方式	业务类型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主承销 (含联主)	新股发行	2	2.63	0.18	0	0.00	0.00
	增发新股 (含三板)	1	0.89	0.01	0	0.00	0.00
	债券发行	33	86.06	0.39	70	261.94	0.52
合计		<b>36</b>	<b>89.58</b>	<b>0.57</b>	<b>70</b>	<b>261.94</b>	<b>0.52</b>

## （3）自营业务

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单元持续发挥金融功能性作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资央企为导向，通过投资优质央企国企信用债、公募 REITs，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同时坚持方向性和非方向性业务双轮驱动，努

力创造更多“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回报。自营固收坚定推进和落实以债券投资为中心，以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和债券销售交易为支撑的发展布局，持续强化投研专业能力建设，积极研判市场，准确把握市场节奏，敏锐捕捉交易机会，有效增厚投资收益，并积极开发和拓展各类低波动交易策略和非方向业务模式，增强增量收入的创收能力，全年收益率达 15%以上；自营权益投资不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丰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包括高股息、权益多头、新股投资等策略，其中高股息全年业务收入 1.29 亿元，累计收益率 26.3%，业绩稳定性显著提升；量化投资和衍生品业务逐步推进，全年收益率达 6%以上，丰富了自营投资策略。

2025 年，公司自营业务单元持续夯实投研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与市场研判，并将政策研判作为投资决策核心考量因素，全力创造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回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4 亿元。2025 年，自营固收投资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积极开展低波动交易策略，加大新策略探索力度，拓展“固收+”资产投资，在债市逆风期中挖掘创收机会，同时稳健开展销售交易业务，拓展非方向业务收入来源，全面提升投研能力、交易能力、融资管理能力、销交拓客能力及经营展业能力，全年实现绝对收益率达 13%以上。自营权益投资持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优化业务布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多头策略抢抓市场机会，业绩显著提升，收益率 26.68%；高股息策略稳步积累收益，股息收益率 8.66%。量化及衍生品业务稳步推进，丰富逆周期策略布局，研发推进各类新型策略，构建更具韧性的业务生态。

### 公司自营证券投资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57.14	81.66	178.97	77.82
股票	23.38	12.15	31.30	13.61
基金	4.20	2.18	7.59	3.30
银行理财产品	0.02	0.01	7.08	3.08
信托产品	0.41	0.21	0.41	0.18
逆回购	1.17	0.61	4.30	1.87
衍生品投资	6.11	3.17	0.32	0.14
<b>合计</b>	<b>192.42</b>	<b>100.00</b>	<b>229.97</b>	<b>100.00</b>

#### （4）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合规经营，紧密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持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研实力，在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上进一步弥补产品线空白。同时加大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功能性作用，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央企深化改革，设立主题型资管产品，落地首支央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管计划，持续探索特色化业务模式。截至2024年末，资产管理业务整体管理规模218亿元（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年新发行资管产品17只。

2025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单元全面推进业务重塑，加速拓展营销渠道、布局产品体系、提升投研能力、提高运营质效，着力提升主动管理规模。渠道拓展多点铺开、营销能力稳步提升，银证合作不断深化，实现银行首笔BOF代销落地；发行系列化固收及固收+产品，设立首只科创战新主题产品，丰富了资管产品矩阵；全年产品业绩表现亮眼，固收类大部分产品业绩排名行业前列；牢牢守住合规底线，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持续提升产品运营效率，加大推进降本增效，助力资产管理业务高速健康发展。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整体管理规模173.47亿元，全年新发行资管产品50只，超过过去三年新设立产品数量总和。

#### （5）其他业务

期货业务方面，2024年，国新国证期货年末客户规模16.55亿元，同比上涨98.76%；全年手续费收入0.28亿元，同比增长24.49%；成交额8,304.49亿元，同比增长28.67%；2024年客户数1,284户，同比增长19.33%。期货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5亿元（含融鲲公司），同比增长22.48%；净利润-0.09亿元，增加亏损0.04亿元，主要原因为业务类型单一、传统经纪业务增量不增收、整体收入未能覆盖刚性成本。2025年，国新国证期货年末客户规模20.56亿元，同比增长24.23%；全年手续费收入0.27亿元，同比下降4.24%；成交金额9,966.24亿元，同比增长20.01%；2025年开户数862户，同比下降32.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含融鲲公司），同比下降23.21%；净利润-0.14亿元，增加亏损0.05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业务类型单一、传统经纪业务增量不增收、整体收入未能覆盖刚性成本；二是开年同业利率大幅下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同比下降30%；三是自有资金投资受年内债券市场波动影响趋于谨慎，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投资收益同比下

降78%。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2024年，国新国证投资新增投资项目13个，共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20只，总认缴规模174.97亿元，总实缴规模32.18亿元，同比增长9.36%。全年实现合并口径收入0.42亿元，净利润1,672.05万元。2025年，国新国证投资在管股权投资基金21只，总认缴规模180.81亿元，总实缴规模39.53亿元，全年净新增实缴7.35亿元，同比增长22.87%。2025年新增项目投放21个，新增投放规模7.5亿元。

另类投资方面，2024年，国新国证创投聚焦先进生产力产业，挖掘特色投资赛道，大量开展高质量的企业调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储备，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9.61万元。2025年，国新国证创投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特色投资赛道，大量开展高质量的企业调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储备。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5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向新向优发展，资本市场运行稳健，为宏观经济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全年实现GDP1401879亿元，比2024年增长5.0%，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2025年，A股市场股权融资332家，比2024年增长11.8%，募集资金10826.4亿元，是2024年的3.73倍；其中，IPO116家，比2024年增加16家，首发募资1317.7亿元，比2024年增长95.6%。国内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89.08万亿元（Wind全口径，发行起始日统计），比2024年增长11.5%。资本市场持续活跃，证券行业拥有较大增长空间。

当前，中国经济基础扎实、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制度优势和大国优势不断彰显。随着国家政策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宏观、微观、结构、科技、改革开放、区域、社会“七大政策”组合效应将持续释放。中国资本市场完全可以有效融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对国家经济的复苏和长期稳定发展发挥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2025 年，中国资本市场在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考验下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一是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二是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监管执法质效有效增强。三是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出科创板改革“1+6”政策举措，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启动公募基金改革，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集聚。四是健全股债期产品和服务体系，全年 IPO、再融资合计 1.26 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 16.3 万亿元，平稳上市 18 个期货期权品种，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有力发挥。

展望未来，证券行业仍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

一是居民财富配置需求升级的机遇。受宏观经济及市场运行环境变迁的影响，居民财富配置需求不断跃迁升级，各类财富管理机构持续转型创新，以专业化管理和客户体验升级为发展方向，更好服务于共同富裕将成为新时代财富管理行业的新使命。在此背景下，财富管理机构需要围绕客户“千人千面”的财富管理需求，基于买方服务逻辑和自身资源禀赋，不断强化投研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长期服务价值。

二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遇。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线，一大批禀赋各异的科创企业从初创到逐步发展壮大，乃至领跑细分赛道。证券行业将以专业性服务科创企业成长过程，进一步挖掘尚在孵化初期的新质生产力，前瞻把握足以引领未来的创新机遇，与更多未来产业小巨人相伴而行，各项业务得以持续发展。

三是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技术和大数据等技术被不断应用于证券行业的数据存储、分析、挖掘和应用等场景。在客户端，数字化的持续深化将助力券商向精准营销、智能客服、智能投研等领域纵深拓展；在管理端，数字化的持续深化将助力券商探索智慧运营、智能风控等更多应用空间。数字化有助于证券行业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四是客户机构化快速发展的机遇。近年来，A 股市场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和交易量占比明显提升，预计该趋势将继续延续。机构业务增长快、集中度高、客户粘性强，对券商的业务资质、资本实力、规模优势以及产品设计能力、风控

能力、渠道实力、内部协同能力等提出更高的综合性要求。

五是差异化经营的机遇。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速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券商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综合的业务结构、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风险控制做优做强，中小券商依靠股东背景、专业禀赋和区域赋能做精做细。

## 2、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客户基础雄厚、业务体系健全、网点分布广泛、经营管理规范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公司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积极贯彻“以投研为先导，以投行为引领，资管、财富、自营协同驱动”的发展思路，构建了包括“投行、资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期货和私募股权基金”在内的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同时拥有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牌照体系。

公司作为央企券商，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工具箱的作用，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加快融入国有资本运营业务格局，坚持以服务央企为本位，打造具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特点的证券业务模式，助力实现“产融结合”“以融强产”。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服务国资央企改革大局”这一中心任务，进一步突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使命任务，努力成为中国国新强有力的资本工具箱，在服务国有资本运营事业和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公司的功能价值和使命担当。同时，按照“业绩显著、经营稳健、功能突出、特色鲜明、依法合规、廉洁守信”的要求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提级进位，全面完成“二次创业”历史任务，成为一家运作有特色、行业有地位、市场有影响、股东满意、客户青睐、员工自豪、监管放心的精品化证券公司。

##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进行处罚或公开谴责的通知或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措施、自律处分的事项如下：

（1）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因在捷瑞数字北交所上市保荐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2）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采取了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切实提高工作质量，防范合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 3、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4、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30155号）；2025年度财务报

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20393号）。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6 只（2023 年 12 月 31 日：37 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主体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0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7 亿元）。

##### 2、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年末减少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5 只（2024 年 12 月 31 日：36 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主体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4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1 亿元）。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货币资金	1,110,674.34	837,889.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30,639.71	704,610.51
结算备付金	209,891.41	216,224.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629.94	168,149.52
融出资金	605,663.10	436,610.09
衍生金融资产	19.70	21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904.44	314,96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01.97	17,104.88
存出保证金	97,207.69	80,169.28
应收账款	420.89	3,041.48
债权投资	233.20	332.60
其他债权投资	1,661,075.67	1,511,29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324.16	220,555.23
长期股权投资	9,966.19	-
固定资产	4,900.75	5,674.99
在建工程	2,109.43	1,777.23
使用权资产	20,230.91	27,495.12
无形资产	5,916.14	7,091.91
商誉	1,806.25	1,80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1.64	24,778.02
其他资产	8,542.47	7,109.11
<b>资产总额</b>	<b>4,569,720.36</b>	<b>3,714,133.93</b>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0,702.24	15,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	2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104.6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810.74	853,186.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326.64	866,893.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648.82
应付职工薪酬	36,603.97	36,466.61
应交税费	1,417.77	2,055.15
应付款项	54,060.12	63,237.89
预计负债	9,484.51	10,866.14
长期借款	-	-
租赁负债	19,273.36	27,559.10
应付债券	553,704.60	404,62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13	1,661.25
其他负债	769.85	780.49
<b>负债总额</b>	<b>3,332,638.62</b>	<b>2,523,977.51</b>
股本	584,070.26	584,070.26
资本公积	562,888.13	962,751.60
其他综合收益	-5,464.32	46,824.48
盈余公积	7,171.01	70,734.53
一般风险准备	14,342.05	142,985.75
未分配利润	71,787.90	-619,608.30
少数股东权益	2,286.71	2,398.11

股东权益合计	<b>1,237,081.74</b>	<b>1,190,156.42</b>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b>4,569,720.36</b>	<b>3,714,133.9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营业收入</b>	<b>185,466.10</b>	<b>175,089.7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148.26	49,158.61
利息净收入	41,244.91	45,033.00
投资收益	86,931.26	55,73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1.62	24,184.36
汇兑损益	-6.61	4.62
其他业务收入	615.79	207.50
资产处置损益	107.42	23.67
其他收益	383.44	746.23
<b>营业支出</b>	<b>113,572.05</b>	<b>138,404.35</b>
税金及附加	1,184.38	884.11
业务及管理费	116,516.94	122,451.51
信用减值损益	-4,270.06	14,463.32
其他业务成本	140.79	605.41
<b>营业利润</b>	<b>71,894.05</b>	<b>36,685.43</b>
加：营业外收入	285.47	20.01
减：营业外支出	2,832.03	1,667.47
<b>利润总额</b>	<b>69,347.48</b>	<b>35,037.97</b>
减：所得税费用	-572.58	3,056.19
<b>净利润</b>	<b>69,920.06</b>	<b>31,981.77</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1.46	32,051.17
*少数股东损益	-111.40	-69.3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920.06	31,981.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2,142.50</b>	<b>47,880.7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42.50	47,880.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24,765.26</b>	<b>21,890.21</b>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82.16	21,898.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5.其他	-16.91	-7.83
<b>(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56,907.76</b>	<b>25,990.57</b>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831.27	26,180.6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49	-190.0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777.56</b>	<b>79,862.5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b>37,888.96</b>	<b>79,931.94</b>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b>-111.40</b>	<b>-69.39</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04.93	2,696.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197.97	109,079.7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9,339.88	191,458.5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906.83	286,06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28	22,790.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8,626.89</b>	<b>752,088.84</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4,505.44	93,433.47
支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资金净额	-	3,696.7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328.34	78,477.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75.15	1,999.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14.42	28,35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04.26	80,81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8.80	7,28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5.12	71,536.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4,301.54</b>	<b>365,599.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325.35</b>	<b>386,489.64</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4,660.44	6,329,82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63.26	99,84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85	38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7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97,105.83</b>	<b>6,430,063.4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7,154.06	6,624,85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8.57	5,22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6.9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89,175.69</b>	<b>6,630,072.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069.85</b>	<b>-200,008.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3.51	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965.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9,483.51</b>	<b>302,265.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464.90	100,000.00
分配股利或非金融机构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9.40	22,99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5.60	10,636.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919.90</b>	<b>133,633.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563.60</b>	<b>168,632.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61</b>	<b>4.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9,812.50</b>	<b>355,117.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675.34	695,557.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0,487.84</b>	<b>1,050,675.34</b>

发行人两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货币资金	973,548.48	723,033.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01,076.32	603,629.12
结算备付金	214,853.19	219,131.5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629.94	168,149.52
融出资金	605,663.10	436,610.09
衍生金融资产	19.70	21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730.02	225,04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99.69	11,734.57
存出保证金	16,058.40	10,310.63
应收账款	311.71	1,383.06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1,662,775.25	1,525,5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243.03	217,589.17
长期股权投资	105,671.12	103,911.03
固定资产	4,679.44	5,367.55
在建工程	2,109.43	1,777.23
使用权资产	20,192.42	27,445.88
无形资产	5,611.08	6,4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8.10	25,751.45
其他资产	4,066.77	6,245.06
<b>资产总额</b>	<b>4,357,830.94</b>	<b>3,547,568.00</b>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0,702.24	15,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	2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04.6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810.74	853,186.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9,887.46	710,530.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648.82
应付职工薪酬	35,138.08	30,774.63
应交税费	1,001.44	1,409.77
应付款项	49,071.83	57,031.69
预计负债	9,484.51	10,861.39
长期借款	-	-
租赁负债	19,235.42	27,510.41
应付债券	553,704.60	404,622.11
其他负债	599.58	671.11
<b>负债总额</b>	<b>3,132,740.59</b>	<b>2,353,246.93</b>
股本	584,070.26	584,070.26
资本公积	562,914.27	962,777.74
其他综合收益	-5,038.58	47,336.52
盈余公积	7,171.01	70,734.5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14,342.05	141,469.08
未分配利润	61,631.35	-612,067.0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25,090.35</b>	<b>1,194,321.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4,357,830.94</b>	<b>3,547,568.0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营业收入</b>	<b>178,397.77</b>	<b>153,841.48</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579.17	42,360.28
利息净收入	39,017.22	42,980.71
投资收益	82,894.94	62,833.05
其他收益	371.81	727.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7.44	4,323.76
汇兑收益	-6.61	4.62
其他业务收入	576.36	587.47
资产处置损益	107.42	23.63
<b>营业支出</b>	<b>104,901.10</b>	<b>114,006.34</b>
税金及附加	1,151.16	857.06
业务及管理费	108,118.14	108,236.06
信用减值损失	-4,368.20	4,512.86
其他业务成本	-	400.36
<b>营业利润</b>	<b>73,496.67</b>	<b>39,835.15</b>
加：营业外收入	30.70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31.89	1,656.72
<b>利润总额</b>	<b>70,695.48</b>	<b>38,198.43</b>
减：所得税费用	-1,014.59	2,667.89
<b>净利润</b>	<b>71,710.07</b>	<b>35,530.54</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710.07	35,530.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2,228.80</b>	<b>47,460.20</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78.96	21,469.63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95.86	21,477.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16.91	-7.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56,907.76</b>	<b>25,990.57</b>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831.27	26,180.6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49	-190.0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9,481.27</b>	<b>82,990.74</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708.75	98,094.2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9,339.88	184,625.6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9,356.53	244,50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87	7,863.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1,384.04</b>	<b>675,087.61</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1,193.07	110,453.5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328.34	78,477.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32.66	30,41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77.68	72,64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2.13	7,01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1.92	47,141.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9,125.80</b>	<b>346,138.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258.24</b>	<b>328,949.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9,749.89	6,268,49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33.50	99,4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85	388.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53,959.25</b>	<b>6,368,358.7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4,834.06	6,564,90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4.22	4,939.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3.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01,772.18</b>	<b>6,569,840.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12.93</b>	<b>-201,482.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1,10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5,000.00</b>	<b>301,10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464.90	100,000.00
分配股利或非金融机构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9.40	7,40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5.77	9,106.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200.07</b>	<b>116,515.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799.93</b>	<b>184,585.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61</b>	<b>4.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6,238.63</b>	<b>312,056.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151.08	630,094.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88,389.70</b>	<b>942,151.08</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56.97	371.41
总负债（亿元）	333.26	252.40
全部债务（亿元）	216.13	165.5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3.71	119.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55	17.51
利润总额（亿元）	6.93	3.50
净利润（亿元）	6.99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17	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0	3.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3	38.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1	-2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76	16.86
流动比率	0.86	0.79
速动比率	0.86	0.79
资产负债率（%）	63.60	58.18
债务资本比率（%）	72.93	67.96
营业毛利率（%）	38.76	20.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1	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2.95
EBITDA（亿元）	11.77	8.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4	5.01
EBITDA 利息倍数	3.53	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13	100.03
存货周转率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

(2) 全部债务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3) 债务资本比率 = 负债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100%

(4) 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 + 结算备付金 + 融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利息 + 存出保证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款项)

(5) 速动比率 = (货币资金 + 结算备付金 + 融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利息 + 存出保证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款项)

(6)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2、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12.31	2024.12.31
核心净资本（亿元）	N/A	N/A	106.73	104.89
附属净资本（亿元）	N/A	N/A	-	-
净资本（亿元）	N/A	N/A	106.73	104.89
净资产（亿元）	N/A	N/A	122.51	119.4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N/A	N/A	35.87	36.17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N/A	N/A	339.16	284.51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97.56%	290.02%
资本杠杆率	□9.6%	□8%	31.47%	36.8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41.83%	257.6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36.35%	234.3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7.12%	87.83%
净资本/负债	□9.6%	□8%	49.58%	63.92%
净资产/负债	□12%	□10%	56.91%	72.7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0.33%	29.8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8.14%	157.73%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14,133.93 万元和 4,569,720.36 万元。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0,674.34	24.31	837,889.83	22.5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30,639.71	22.55	704,610.51	18.97
结算备付金	209,891.41	4.59	216,224.56	5.8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629.94	3.10	168,149.52	4.53
融出资金	605,663.10	13.25	436,610.09	11.76
衍生金融资产	19.70	0.00	217.39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904.44	9.80	314,964.37	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01.97	1.11	17,104.88	0.46
存出保证金	97,207.69	2.13	80,169.28	2.16
应收账款	420.89	0.01	3,041.48	0.08
债权投资	233.20	0.01	332.6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1,661,075.67	36.35	1,511,291.58	4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324.16	6.59	220,555.23	5.94
长期股权投资	9,966.19	0.22	-	-
固定资产	4,900.75	0.11	5,674.99	0.15
在建工程	2,109.43	0.05	1,777.23	0.05
使用权资产	20,230.91	0.44	27,495.12	0.74
无形资产	5,916.14	0.13	7,091.91	0.19
商誉	1,806.25	0.04	1,806.2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1.64	0.69	24,778.02	0.67
其他资产	8,542.47	0.19	7,109.11	0.19
<b>资产总额</b>	<b>4,569,720.36</b>	<b>100.00</b>	<b>3,714,133.93</b>	<b>100.00</b>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存款、公司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为主，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845,591.24 万元和 4,569,720.36 万元。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23.06%，主要系各类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837,889.83 万元和 1,110,67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6%和 24.31%。公司货币资金由客户存款、公司存款、库存现金和应计利息组成，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84.09%和 92.79%。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110,674.34	100.00	837,889.83	100.00
其中：公司存款	79,955.67	7.20	133,180.48	15.89
客户存款	1,030,639.71	92.79	704,610.51	84.09
应计利息	78.96	0.01	98.84	0.0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b>合计</b>	<b>1,110,674.34</b>	<b>100.00</b>	<b>837,889.83</b>	<b>100.00</b>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波动的结果。

### （2）结算备付金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总额分别为 216,224.56 万元和 209,891.41 万元，公司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82%和 4.59%。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二者占比波动变化，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备付金	68,261.47	32.52	48,075.04	22.23
客户备付金	141,629.94	67.48	168,149.52	77.77
<b>合计</b>	<b>209,891.41</b>	<b>100.00</b>	<b>216,224.56</b>	<b>100.00</b>

结算备付金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主要随着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2.93%，主要是客户备付金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 （3）融出资金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融出资金分别为 436,610.09 万元和 605,663.10 万元，在公司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1.76%和 13.25%。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融出资金合计 42.3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2.37 万元）存在逾期。最近两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07,345.28	438,016.93
其中：个人	574,345.43	428,481.47
机构	32,999.84	9,535.46
减：减值准备	1,682.18	1,406.84
<b>融出资金净额</b>	<b>605,663.10</b>	<b>436,610.09</b>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104.88 万元和 50,501.97 万元，在公司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0.46%和 1.11%。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及期末余额如下：

按标的物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06,121.07	106,121.07
债券	50,501.97	17,104.88
减：减值准备	106,121.07	106,121.07
<b>账面价值</b>	<b>50,501.97</b>	<b>17,104.88</b>

按业务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6,121.07	106,121.07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50,501.97	17,104.88
减：减值准备	106,121.07	106,121.07
<b>账面价值</b>	<b>50,501.97</b>	<b>17,104.88</b>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增长所致。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的股票质押业务、场内、场外逆回购等业务。

#### （5）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4,964.37 万元和 447,904.44 万元，在公司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8.48%和 9.8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39,125.71	81,243.19
股票	30,416.86	38,791.18
基金	159,483.51	26,656.46
理财产品	61,707.80	38,077.87
资产支持证券	-	-
资产管理计划	13,587.08	571.12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私募基金	36,347.83	64,541.98
大额存单	-	-
股权投资	-	-
信托产品	4,062.60	4,062.60
场外期权	3,173.06	61,019.97
<b>合计</b>	<b>447,904.44</b>	<b>314,964.37</b>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32,940.06 万元，增幅 42.21%，主要是持有债券和基金的规模增加所致。

#### （6）债权投资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332.60 万元和 233.20 万元，在公司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0.01%和 0.01%。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
信托产品	233.20	332.60
<b>合计</b>	<b>233.20</b>	<b>332.60</b>

发行人公司债权投资持续下降，主要系持有的信托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 （7）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511,291.58 万元和

1,661,075.67 万元，在公司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40.69%和 36.35%。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659,274.26	1,509,464.96
资产管理计划	1,801.41	1,826.62
<b>合计</b>	<b>1,661,075.67</b>	<b>1,511,291.58</b>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20,555.23 万元和 301,324.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94%和 6.59%，其他权益工具主要由股权投资和股票资产构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	5,581.13	5,466.06
股票	295,743.03	215,089.17
<b>合计</b>	<b>301,324.16</b>	<b>220,555.23</b>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0,768.93 万元，主要系高股息股票投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9）其他资产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19%和 0.19%，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抵扣税费等构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58.10	5,343.78
应收股利	383.20	261.43
长期待摊费用	493.19	797.46
待摊费用	589.67	452.69

预付账款	371.24	43.71
待抵扣税费	783.46	732.83
库存商品	-	-
预缴所得税	6.03	10.18
其他	1,676.02	1.69
<b>小计</b>	<b>9,060.92</b>	<b>7,643.77</b>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0.81	533.46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81	1.20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3.83	-
<b>合计</b>	<b>8,542.47</b>	<b>7,109.11</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2,523,977.51 万元和 3,332,638.62 万元。公司负债以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为主。最近两年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公司业务发展，应付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的规模增长所致。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0,702.24	4.82	15,000.00	0.59
拆入资金	150,000.00	4.50	240,000.00	9.51
衍生金融负债	104.69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810.74	35.22	853,186.08	33.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326.64	35.15	866,893.87	34.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648.82	0.07
应付职工薪酬	36,603.97	1.10	36,466.61	1.44
应交税费	1,417.77	0.04	2,055.15	0.08
应付款项	54,060.12	1.62	63,237.89	2.51
预计负债	9,484.51	0.28	10,866.14	0.43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53,704.60	16.61	404,622.11	16.0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9,273.36	0.58	27,559.10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13	0.04	1,661.25	0.07

其他负债	769.85	0.02	780.49	0.03
<b>负债合计</b>	<b>3,332,638.62</b>	<b>100.00</b>	<b>2,523,977.51</b>	<b>100.00</b>

### （1）拆入资金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24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1%和 4.50%。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	-	14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150,000.00	100,000.00
应计利息	-	-
<b>合计</b>	<b>150,000.00</b>	<b>24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规模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融入资金规模波动所致。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53,186.08 万元和 1,173,810.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80%和 35.22%。该科目的变动主要受到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影响。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73,810.74	853,186.08
<b>合计</b>	<b>1,173,810.74</b>	<b>853,186.08</b>

### （3）应付债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04,622.11 万元和 553,704.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3%和 16.61%。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4）应付款项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3,237.89 万元和 54,060.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51%和 1.62%。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	828.91
应付资管产品暂收款	9,773.92	11,864.94
应付清算组清算款	12,774.03	11,795.57
应付项目投资款	-	-
应付银行托管费	-	4.77
应付经纪业务客户交收款	5,540.73	4,779.0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50.37	1,409.58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560.75	648.93
经纪人风险金及劳务费	649.79	724.55
应付代销手续费	-	-
股票质押回购保证金	-	-
递延收益	-	150.00
其他	23,210.54	31,031.58
<b>合计</b>	<b>54,060.12</b>	<b>63,237.89</b>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应付款项，随着资管业务发展放缓，并入报表的集合资管计划减少，导致应付款项规模逐步减小。

####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51.28 亿元和 203.82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9.94%和 61.16%，其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58.48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7.7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亿元；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3.38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b>债券融资</b>	<b>25.09</b>	<b>15.83</b>	<b>70.44</b>	<b>34.56</b>	<b>40.46</b>	<b>26.75</b>
其中：公司债券	10.03	6.33	55.37	27.17	40.46	26.75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5.07	9.51	15.07	7.39	-	-
收益凭证	<b>1.00</b>	<b>0.63</b>	<b>1.00</b>	<b>0.49</b>	<b>1.50</b>	<b>0.99</b>
拆入资金	<b>15.00</b>	<b>9.47</b>	<b>15.00</b>	<b>7.36</b>	<b>24.00</b>	<b>15.86</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117.38</b>	<b>74.07</b>	<b>117.38</b>	<b>57.59</b>	<b>85.32</b>	<b>56.4</b>
非标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b>合计</b>	<b>158.48</b>	<b>100.00</b>	<b>203.82</b>	<b>100.00</b>	<b>151.28</b>	<b>100.00</b>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由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报告期末三者余额合计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99.51%，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款，根据业务属性一般均以一年内的短期限融资为主；应付债券全部为公司债券，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期已发行债券均已到期兑付，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发行债券规模增加导致。2024 年上半年，新增发行三期公司债券，一期为 1 年期、两期为 3 年期，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有所下降。从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来看，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241.83%、净稳定资金率为 236.35%，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公司业务正常运转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35	386,48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9.85	-200,00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63.60	168,632.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487.84	1,050,675.3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入的资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489.64 万元和 124,325.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08.87 万元和-92,069.8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自营权益的投资规模。

2024 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为 662.49 亿元，2025 年，投资支付现金为 529.72 亿元，整体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公司自营及财富业务，未来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两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632.48 万元和 237,563.6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新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券和三期短期融资券。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6	0.79
速动比率（倍）	0.86	0.79
资产负债率（%）	63.60	58.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4	5.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2.1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53	2.65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8%和 63.6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86。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 1，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净偿还公司债券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089.79 万元和 185,46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981.77 万元和 69,92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5,466.10	175,089.79
营业支出	113,572.05	138,404.35
营业利润	71,894.05	36,685.43
利润总额	69,347.48	35,037.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69,920.06	31,981.77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089.79 万元和 185,466.10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等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148.26	29.73	49,158.61	28.08
利息净收入/(支出)	41,244.91	22.24	45,033.00	25.72
投资收益	86,931.26	46.87	55,731.79	31.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41.62	0.56	24,184.36	13.81
汇兑收益/(损失)	-6.61	0.00	4.6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15.79	0.33	207.50	0.12
资产处置损益	107.42	0.06	23.67	0.01
其他收益	383.44	0.21	746.23	0.43
<b>营业收入</b>	<b>185,466.10</b>	<b>100.00</b>	<b>175,089.79</b>	<b>100.00</b>

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等。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0%，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3%，主要是公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最近两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9,158.61 万元和 55,14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08%和 29.73%。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构成，上述业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最

近两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逐步稳定，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导致经纪业务净收入增长。

###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5,033.00 万元和 41,24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72%和 22.24%。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和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55,731.79 万元和 86,93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85%和 46.87%。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1.82	-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7,569.66	8,341.9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7,660.17	-4,59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98.64	12,935.84
其他债权投资	2.14	3.82
衍生金融工具	8.71	2.2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0,683.43	47,389.83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21,687.56	7,123.38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40,418.43	43,337.04
衍生金融工具	-1,422.56	-3,070.59
<b>合计</b>	<b>86,931.26</b>	<b>55,731.79</b>

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主要是受到市场变动因素对公司自营业务、并表范围资管

计划对外投资持有股票、债券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对外投资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提升。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184.36 万元和 1,04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和 0.56%。最近两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05	23,712.96
债券	164.18	761.56
股票	182.63	12,787.31
基金	400.78	145.66
资产支持证券	69.08	-105.60
资产管理计划	2,010.15	5,296.59
信托产品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股权投资	-	2,364.77
私募基金	234.06	940.06
场外期权	-663.65	923.70
理财产品	-720.19	598.90
其他	-	-
衍生金融工具	-635.43	471.41
期货	-406.19	285.34
利率互换	-13.01	41.22
场外期权	-184.68	144.84
场内期权	-31.55	-
合计	<b>1,041.62</b>	<b>24,184.36</b>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股票公允价值收益较 2024 年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 2、营业支出分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为 138,404.35 万元和 113,572.05 万元。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其

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184.38	1.04	884.11	0.64
业务及管理费	116,516.94	102.59	122,451.51	88.47
信用减值损失	-4,270.06	-3.76	14,463.32	10.45
其他业务成本	140.79	0.12	605.41	0.44
<b>营业总支出</b>	<b>113,572.05</b>	<b>100.00</b>	<b>138,404.35</b>	<b>100.00</b>

从营业支出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其中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以及折旧摊销费。

#### （1）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2,451.51 万元和 116,516.9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8.47%和 102.59%。最近两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79,385.78	85,333.62
折旧摊销费	15,013.46	16,562.21
房租物业费	1,943.52	2,069.70
专业服务费	6,577.39	5,181.10
差旅费	1,382.21	1,910.64
邮电通讯费	1,350.72	1,164.54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2,643.96	1,684.29
业务招待费	319.49	677.68
银行托管费	-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273.59	1,120.30
业务宣传费	680.10	891.00
设备运行费	900.14	870.55
居间人劳务费	970.52	1,252.48
公杂费	370.26	427.17
水电费	643.14	610.38
办公用品购置费	51.07	80.86
会议费	16.47	19.13

其他	2,995.10	2,595.86
<b>合计</b>	<b>116,516.94</b>	<b>122,451.51</b>

## （2）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占比较大的为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最近两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275.34	18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	-1,592.03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39.65	-307.0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65	233.15
预付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61	0.10
应收股利信用减值损失	3.83	-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99.40	16,275.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1.99	-253.42
财务担保信用损失	-4,086.94	-82.86
<b>合计</b>	<b>-4,270.06</b>	<b>14,463.32</b>

##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	71,894.05	36,685.43
利润总额	69,347.48	35,037.97
净利润	69,920.06	31,981.77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1,981.77 万元和 69,920.06 万元。公司的盈利基本来源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构成了利润总额的主体，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关联方

### （1）母公司

单位：%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计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71.99	71.99

### （2）子公司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计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新国证期货	海南省海口市	金融期货经纪	92.50	92.50
国新国证投资	北京市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国新国证创投	北京市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100.00

### （3）其他关联方（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2、重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业务	-	471,780.4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242,381.01	502,986.4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业务	-	178,301.89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19,982.11	48,782.11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82,843.15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154,423.29	165,389.39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154,090.49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17,823.88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9,350.6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4,633.54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6,869.2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65,867.98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9,727.46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6,710.44
国运综改鼎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	5,391.7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429.57	-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3,321.73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939,724.10	-
辽宁国新战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19,800.00	-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经纪业务	14,250.62	-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收入	1,038,845.99	1,167,360.74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收入	808,507.29	350,405.3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收入	4,698,113.21	471,698.1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收入	1,250,813.66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收入	1,070,674.76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咨询业务收入	-	28,301.8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58,892.45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咨询收入	47,169.81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3,256,909.08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	889,553.15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289,673.23	-

## (2)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宣传费	636,873.47	885,418.76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费	173,726.42	-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办公用品	2,121.68	-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	64,230.83	119,811.32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印刷费	-	39,419.81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邮电费	-	2,800.00
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咨询费	-	28,301.89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房租费用	-	880,165.01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费	-	146,122.04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供暖费	-	11,647.57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宣传册	-	387.74

### (3)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2,607.33	68,052.6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96,325.80	67,186.62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26,986.30	558,038.37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	126,646.03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	23,966.76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	4,909.76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809.8	15.8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5,310.96	3,126.70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	78.75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	61,220.93	31,466.63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139.46	478.95
深圳诺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30,432.9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深 圳安晏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6,056.01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66.02	196.03
国新国同（杭州）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南昌）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50.11	8,073.68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171,413.81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风投（北京）智造 转型升级基金（有 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32,058.32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风投创新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1,180.09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1,113.21
国运综改鼎新（青 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	2.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 存款	251.96	25.91
中国文化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存款 利息支出	915.06	-
国新宏盛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存款 利息支出	131,173.39	-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利息支出-客户存款 利息支出	263.19	-
国新控股（上海）有 限公司	利息支出-客户存款 利息支出	9,945.34	-

- (5) 受托管理资产：无。
- (6) 持有关联方产品：无。
- (7) 关联担保情况：无。
- (8) 向其他关联方转让资产：无。
-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9.84	1,254.23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侵害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1) 受理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2) 受理机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3) 当事人：□原告：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张沈伟、高楠、杨慧。

(4) 案由：侵害出资人权益纠纷

(5) 诉讼标的：请求判令被告华盛一泓、张沈伟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 8,125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请求判令我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 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送达（2024）鲁 0212 民初 16497 号传票，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理本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本案原告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补充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4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5 年 2 月 27 日，青岛中院出具管辖权异议裁定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5 年 7 月 4 日，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2、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1）受理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2）审理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当事人：□原告：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案由：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5）诉讼标的：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本金、可得收益损失金额合计 5,257.84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

（6）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起诉状等，要求本公司到庭提交应诉手续；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已经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4 年 2 月 6 日，西城法院作出裁定，认为本公司和招商证券管辖权异议

成立，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4 年 5 月，朝阳法院已受理本案；

2024 年 11 月 7 日，朝阳法院组织庭前谈话。

2025 年 6 月 19 日，朝阳法院组织庭前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案开庭审理。

### 3、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 受理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 审理机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当事人：□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4)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 诉讼标的：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本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17,872.23 万元，并赔偿律师费 175.3 万元

(6)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法院作出（2023）辽 01 民初 226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应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因此驳回余杭农商行起诉；

2023 年 8 月 7 日，余杭农商行不服一审裁定，就管辖权异议向辽宁高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8 月 12 日，辽宁省高院送达二审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原告的管辖权异议上诉。

### 4、本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1) 受理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 (2) 审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3) 当事人：□原告：本公司；□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 案由：债券违约纠纷
- (5) 诉讼标的：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损失 2,153.67 万元
- (6) 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 12368 短信通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审结，结案方式为被指定其他法院管辖。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该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黄浦法院第五法庭开庭。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5、本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 (1) 受理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 (2) 审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3) 当事人：□原告：本公司；□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 案由：债券违约纠纷
- (5) 诉讼标的：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损失 4,159.09 万元
- (6) 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 12368 短信通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审结，结案方式为被指定其他法院管辖。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该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黄浦法院第五法庭开庭。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6、本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 (1) 受理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 (2) 审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3) 当事人：□原告：本公司；□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 案由：债券违约纠纷
- (5) 诉讼标的：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损失 4,445.58 万元
- (6) 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 12368 短信通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审结，结案方式为被指定其他法院管辖。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该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黄浦法院第五法庭开庭。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7、本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 (1) 受理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 (2) 审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3) 当事人：□原告：本公司；□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 案由：债券违约纠纷
- (5) 诉讼标的：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损失 2,296.91 万元
- (6) 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 12368 短信通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审结，结案方式为被指定其他法院管辖。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该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黄浦法院第五法庭开庭。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中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5 年末账面价 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1	应计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12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担保
<b>总计</b>	<b>129.71</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主体评级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截至 2025 年末，获得各机构授信总额度共计 594.3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1.50 亿元，未使用额度 502.80 亿元。公司主要授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邮储银行	60.00	21.00	39.00
2	建设银行	40.00	0.00	40.00
3	潍坊银行	40.00	0.00	40.00
4	北京银行	30.00	0.00	30.00
5	民生理财	30.00	12.30	17.70
6	华润银行	25.00	0.50	24.50
7	贵州银行	20.00	0.00	20.00
8	国新财务公司	20.00	1.40	18.60
9	兴业银行	20.00	11.46	8.54

10	浙商银行	17.00	0.00	17.00
11	上海银行	15.00	0.00	15.00
12	中信银行	15.00	3.00	12.00
13	中邮理财	15.00	13.10	1.90
14	中国银行	13.00	0.00	13.00
15	东莞银行	11.00	0.00	11.00
16	甘肃银行	11.00	0.00	11.00
17	恒丰银行	11.00	0.20	10.80
18	湖北银行	11.00	0.00	11.00
19	江苏银行	10.00	6.50	3.50
20	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21	平安银行	10.00	0.00	10.00
22	浦发银行	10.00	0.00	10.00
23	浦银理财	10.00	0.60	9.40
24	重庆三峡银行	10.00	0.00	10.00
25	渤海银行	8.00	0.00	8.00
26	海南银行	8.00	0.00	8.00
27	信银理财	8.00	1.90	6.10
28	抚顺银行	7.00	0.00	7.00
29	厦门国际银行	7.00	4.00	3.00
30	苏州银行	7.00	0.00	7.00
31	华夏银行	5.00	0.00	5.00
32	江西省农联社	5.00	0.00	5.00
33	江西银行	5.00	0.00	5.00
34	兰州银行	5.00	1.00	4.00
35	上银理财	5.00	2.70	2.30
36	苏银理财	5.00	0.00	5.00
37	天津农商行	5.00	3.94	1.06
38	兴银理财	5.00	1.00	4.00
39	长沙农商银行	5.00	2.00	3.00
40	招商银行	5.00	0.00	5.00
41	国开行	4.00	0.00	4.00
42	华兴银行	4.00	0.00	4.00
43	广州银行	3.00	0.00	3.00
44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3.00	0.00	3.00
45	天津滨海农商行	3.00	0.00	3.00
46	恒丰理财	2.20	1.00	1.20
47	北银理财	2.00	2.00	0.00
48	大连银行	2.00	0.00	2.00
49	赣州银行	2.00	0.00	2.00
50	广东南海农商行	2.00	0.00	2.00
51	广发银行	2.00	0.00	2.00
52	萍乡农商行	2.00	0.00	2.00

53	浙银理财	1.80	1.10	0.70
54	青岛农商	1.30	0.80	0.50
55	阿克苏银行	1.00	0.00	1.00
56	北部湾银行	0.00	0.00	0.00
57	邯郸银行	0.00	0.00	0.00
58	交银理财	0.00	0.00	0.00
59	铁岭银行	0.00	0.00	0.00
60	西电财务	0.00	0.00	0.00
61	长沙银行	0.00	0.00	0.00
62	中银理财	0.00	0.00	0.00
	<b>合计</b>	<b>594.30</b>	<b>91.50</b>	<b>502.80</b>

注：交易类授信每日变动，未统计在已使用授信额度内。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境外债券。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新证 F1	国新证券	2023/11/17	2026/11/17	3	10.00	3.19	10.00
2	24 新证 F1	国新证券	2024/5/22	2027/5/22	3	10.00	2.44	10.00
3	24 新证 F2	国新证券	2024/6/7	2027/6/7	3	10.00	2.30	10.00
4	新证 KD01	国新证券	2025/8/11	2026/8/11	1	3.00	1.67	3.00
5	25 新证 G1	国新证券	2025/9/8	2028/9/8	3	15.00	1.99	15.00
6	26 新证 C1	国新证券	2026/1/23	2029/1/23	3	10.00	2.13	10.00
7	26 新证 C2	国新证券	2026/2/6	2028/11/6	33 个月	10.00	2.12	10.00
8	26 新证 C3	国新证券	2026/3/18	2029/3/18	3	10.00	2.09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78.00</b>	-	<b>78.00</b>
9	26 国新证券 CP001	国新证券	2026/3/25	2026/12/18	268D	10.00	1.58	10.00
10	26 国新证券 CP002	国新证券	2026/5/19	2026/10/23	157D	20.00	1.48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b>30.00</b>	-	<b>30.00</b>
合计						<b>108.00</b>		<b>108.0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新证券	短期融资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39.00	10.00	29.00
2	国新证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8/13	30.00	15.00	15.00
3	国新证券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7/17	30.00	10.00	20.00
4	国新证券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6/4/14	5.00	0.00	5.00
合计		-	-	-	<b>104.00</b>	<b>35.00</b>	<b>69.0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结合《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做出了安排。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与职责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责任单位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和有关规定，并对工作流程进行规范；组织、指导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开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牵头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沟通。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6、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包括且不限于为公司债券提供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要求：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揭示公司偿债能力和增信主体的代偿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负面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主体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3、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其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保持日常沟通，督促协调落实有关信息的报送、整理和披露事宜。

## （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编制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公司债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应按照以下流程编制、传递、审批、披露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1、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完成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及摘要（如有）的编制；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填报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提供相关文字内容；

3、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治理和授权规定将定期报告提交内部审批流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指定渠道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如因故无法按时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在制度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或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监管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责任单位采取适当及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并及时披露本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

### （三）公司债券临时报告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原则上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sup>3</sup>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证券交易所及制度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更高披露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因同一事件触发不同事项披露标准的，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同时符合不同事项的披露要求。同类型的重大事项持续触发披露标准，公司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被纳入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临时环境信息。相关事项属于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sup>4</sup>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下列重大不利变化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在导致相关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消除或者发生严重恶化等重大事项发生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相关重大事项持续超过 1 个季度仍无实质进展的，公司应当于每个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已采取或者拟采

---

<sup>3</sup> 公司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发生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日：

- 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④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⑤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⑥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sup>4</sup>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 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 2) 丧失重要特许经营权或者其他生产经营业务重要资质；
- 3)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销售或者回款情况、资金归集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
- 4) 严重拖欠职工工资，即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不足应发工资总额 50%且持续时间达到 1 个季度以上，公司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减免或者延缓支付职工工资的除外；
- 5)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形。

2、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下列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在导致相关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消除或者发生严重恶化等重大事件发生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相关重大事项持续超过 1 个季度仍无实质进展的，公司应当于每个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 所在地区或者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采购、销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 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形。

3、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因实施重大投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决定实施相关交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在签订协议、决策程序取得进展、交易安排或者其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交割完毕等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 1) 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 2) 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 3) 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4、公司或者子公司因下列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损失，且预计损失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公司应当于决定确认损失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应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 1) 主要对手方资信状况或者偿债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相应债权出现逾期或者预计难以实现；
- 2) 资产发生减值；
- 3) 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损失；
- 4) 主要投资项目预计出现亏损；
-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遭受自然灾害；
- 6)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

资产情况重大事项：

- 1、公司或者子公司出售转让<sup>5</sup>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 1) 资产总额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资产净额价值（如股权）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

---

<sup>5</sup> 所称的出售转让，是指出售转让方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出售转让，不包括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仍包括在内。

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在签订协议、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如有）、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等情形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1 个自然年度内被处分财产价值累计每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的，公司应当于下一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该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价值总额、按财产类型分列的财产价值、相关决策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等。

3、公司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重要子公司的股权、重要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重要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相关重大事项（孰早）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持续披露事项的重大进展。

4、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单项资产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公司应当于资产报废处理完成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5、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于收到有权机关通知或者知道子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

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收到有权机构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通知或者知道子公司资产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达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的，公司应当于下一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价值总额及受限金额、按资产类型分列的资产价值及受限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等。

6、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应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公司应当于下一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抵(质)押资产的价值总额及受限金额、按资产类型分列的各类资产价值及受限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等。

7、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8、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 债务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司应当于签署借款协议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临时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公司应于下一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新增借款余额及其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按借款类型分列的各类借款余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等。仅因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触发本条规定的披露要求，且公司已经披露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临时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应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应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公司应当于下一季度的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及其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按增信类型分列的各类或有负债余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4、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应当于收到诉讼、仲裁通知之日或者知道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临时公告，并根据案件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的进展情况，于案件发生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

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5、公司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6、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应当于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构成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形成处置方案、资金筹措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处置等重大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超过 1 个季度未有实质进展的，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后续处置安排

等。

1) 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境外债券；

2) 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3) 未能清偿其他债务，且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未偿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4) 违约债务金额虽不满足前三项标准，但违约后果将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面临提前偿付，且需提前偿付的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7、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司应当于债务重组协议生效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1)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 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本金的 30%；

3) 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债务重组事项。

8、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有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事项，并于委托管理协议签订、生效、解除、终止等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1) 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2) 可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

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

3) 可以对公司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全部委托他人管理，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除外。

2、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下列任一重大变化，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有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 1) 公司新增或者减少可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超过 50%下降至 50%以下；
- 3)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有重大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于变更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4、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知道子公司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决策程序取得进展、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重大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5、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知道子公司决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决策程序取得进展、签订协议、完成工商或者产权登记等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6、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决策程序取得进展、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完成工商或者产权登记等重大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7、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的，公司应当于收到有权机关通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要子公司收到有权机关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持续披露托管或者接管事项的进展。

8、公司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破产程序相关重大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9、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的，公司应当于收到相关责任查处程序启动文书或者知道子公司收到相关文书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10、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重大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11、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实施其他失信惩戒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1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于相关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在相关人员恢复履职或者继任人员开始履行职责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13、公司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相关人员辞任申请被批准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14、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在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2、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

5、公司拟转售债券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

6、公司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交易所同意公司申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公司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7、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

8、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公司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9、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10、公司债券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要求实施停牌或者复牌的，公司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债券停牌或者复牌前提交申请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公司债券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其他重大事项：

1、出现关于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的，公司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相关报道或者传闻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2、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自查公告，但 3 个月内已披露过自查公告且前次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3、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于股利分配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4、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 2 个交易日披露临时公告，并在决策程序取得重大进展、签订变更协议、完成工作移交办理等重大事项发生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

6、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司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司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但因债券到期兑付而导致的终止评级除外。

公司应按照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要求，在临时公告中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对于前述有关临时公告事项，以及公司破产、市场化重组等特殊事项，信息披露内容应按照交易所有关要求执行。

公司按照下述流程传递、申请、审核、披露临时报告：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制度所列的相关重大事项后，应及时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联系，并在不晚于一个工作日内将涉及披露的重大事项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格式要求汇总重大事项信息及材料，

并会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责任单位编制临时报告。

3、信息披露责任单位按照公司治理和授权规定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经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内部审查、合规审查、董事会办公室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4、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指定渠道对外披露。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事项、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的情况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如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37,889.83 万元和 1,110,674.3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7.91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1,030,639.71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金融资产变现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241.05亿元，在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 （二）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授信额度 594.30 亿元，未使用额度 502.80 亿元。此外，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完善风控体系、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公司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

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

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
-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

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 g. 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雯雯、王琪、冯伟、唐珊、傅亦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10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三、《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

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

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郭广坤、1501077003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

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

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

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 16 层

甲方收件人：郭广坤

甲方传真：010-85556381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傅亦超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广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大厦 16 层

电话号码：010-85556364

传真号码：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雯雯、王琪、冯伟、唐珊、傅亦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10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丽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18911772661

传真号码：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联系人：强桂英、沈大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电话号码：18515661166

传真号码：010-88210608

邮政编码：100143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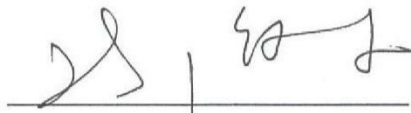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张海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则鹏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涵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媛茹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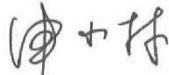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申小林



2020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建军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舒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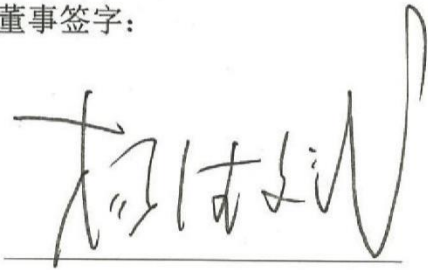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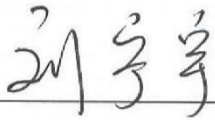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宁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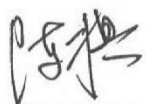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 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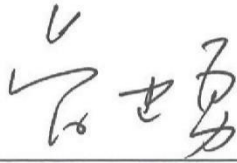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建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虎' (Li 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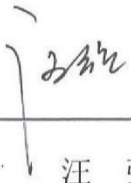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汪 强



2016 年 6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腾龙



2026年 6月 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夏 晨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志鹏



2026年6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遥

马 遥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樊 建



2026 年 6 月 1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新证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开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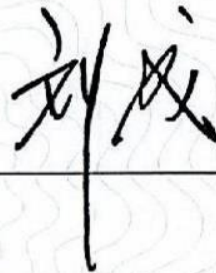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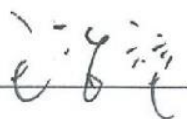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华瑛



李天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2026 年 6 月 1 日

40761  
210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强桂英  
1100015300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大龙  
31000012125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郭广坤

电话：010-85556765

传真：010-85556381

#####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雯雯、王琪、冯伟、唐珊、傅亦超

电话：010-56052106

传真：010-56160130